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手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其實國軍限制手機不能有照相功能，是為管制官兵不能在營區內拍照，以防重要軍情流出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販售陽春型手機已愈來愈少，有國軍為符合規定，自行改造，用國軍發給的通訊管制貼紙遮住照相鏡頭，甚至是塗立可白或灌膠等方式，破壞照相鏡頭。
- 二、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目前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。
- 三、美國國防部對手機管制也非常嚴格，但美軍允許非機敏單位的官士兵可在一定區域使用，因此若開放照相手機，國防部可限時、限地由專人監督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等訂定「學生獎懲」實施要點、校園行為規範等「校規」。然而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、法律，甚至是憲法之虞，如：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。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。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，落實校園民主法治，有必要加以檢討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，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，應忠於憲法之規定，督導學校修正處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干學校規定「鼓動學潮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記過。然而，憲法第十一條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第十四條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學生運動的推展與實行若過程行為觸法，當需要受法律約束，然而鼓動學潮本意，有意見表達的內涵，既是學生自我看法的展現，亦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的。
- 二、若干學校規定「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特別懲罰、轉學、退學。此項規定未明定「不尊敬」的指涉內容，反而增加不當限制學生之可能。其次，公正、公開的指

責、批評與評論，皆屬於憲法保障之意見自由，即便措辭有失妥當，不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，不應受到不合理的處分。

(三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「一綱多本」讓現在學童的壓力越來越大，由於版本不一致，許多家長怕孩子在校聽不懂只好要求孩子把每個版本都熟讀，使孩子課業負擔不減反增，補充教材越多除了帶給家長經濟負擔外，也易生採購弊端，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方案，此情況將可獲得改善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9 年，修法通過，在法律上正式確立一綱多本。目前市面上出版社有翰林南一、何嘉仁、康軒、合聲、朗文……等。一綱多本的用意原是要學生能夠廣泛接觸知識，而不侷限於課本內容，理所當然考題靈活沒有範圍，正因如此，學生需要大量補充課外知識，而這似乎增加了學生的負擔。家長為了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，求好心切的結果之下，購入了大量的參考書，學生面對沒有範圍的考題，必須補充大量的課外知識，除了購入參考書之外，參加補習的學生人數也倍增，使得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無形也帶給家長很大的負擔。統一的教育政策，不但能使家長更清楚目前的教育方針，學生也能從中學習到適合的讀書方式。

(三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本外相岸田文雄、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柯瑞 (John Kerry)、美國國防部部長海格 (Charles Hagel) 於 10 月 3 日在東京舉行日美安保磋商委員會 (2+2) 防務會晤。雙方達成協議，將於 2014 年底前修訂《日美防衛合作指針》，這是 1997 年修訂後，再次修改該協議，預期將擴大日本自衛隊職能。其次，美國官員針對釣魚台表示，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，並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。《日美防衛合作指針》修正後，對台灣的國防、外交將產生衝擊，主管機關國防部、外交部應儘速研擬對策，提出評估報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新華社轉述日本媒體，修改防衛合作指針有利於安倍政權爭取允許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。集體自衛權是指在日本本國沒有直接受到攻擊，而是盟國遭受武力攻擊時，將視同